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展鴻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31號）就其被訴肇事逃逸部分，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展鴻奎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展鴻奎於民國113年2月26日上午9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鄉○○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街000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方追撞同向前方由楊佳容所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楊佳容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另為不受理判決）。而展鴻奎於肇事後，未採取任何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基於肇事致人受傷後逃逸之犯意，隨即騎車逃離現場。嗣經警獲報後調閱上開路段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本案證據，除下述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原記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應更正為「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1 2. 證據補充：車籍查詢資料、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
03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4 四、經查，本件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1年易字第1149
05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復經假釋出獄，嗣
06 經撤銷假釋，於111年2月12日入監執行殘刑；經本院以110
07 年度易字第3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接續上開殘
08 刑執行，於112年6月2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下稱累犯
09 前案），業經檢察官主張及提出證據，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0 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
11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符合
12 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然本院衡酌被告犯罪情
13 節，本案所為與其累犯前案之法益侵害有別，罪質不同，犯
14 罪情節亦有差異，難認具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且蒞
15 庭檢察官當庭表示：本件不主張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刑度，
16 因被告前案與本件罪質不同，本件依累犯加重會罪刑不相當
17 等情，是認若予加重其刑，應為罪刑不相當，爰不依累犯規
18 定加重其刑。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情節，依刑法第57
20 條規定，審酌各情及被告業與交通事故被害人達成調解，被
21 害人就過失傷害部分撤回告訴，有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
22 狀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3 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5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26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899號

被 告 展鴻奎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街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展鴻奎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
國112年6月28日執行完畢出監。仍不知悔改，於113年2月26
日上午9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沿彰化縣○○鄉○○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街000
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方追撞同
向前方由楊佳容所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
楊佳容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傷害。而展鴻奎於肇事後，竟
基於逃逸之犯意，僅在現場短暫停留，未採取任何救護措施

01 或報警處理，基於肇事致人受傷後逃逸之犯意，隨即騎車逃
02 離現場。嗣經警獲報後調閱上開路段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
03 獲上情。

04 二、案經楊佳容告訴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展鴻奎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7 與告訴人楊佳容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秀傳醫療社
08 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員警
09 職務報告、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核
10 與被告自白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
13 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罪名
14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
15 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6 以上之肇事逃逸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均屬故意犯罪，
17 彰顯其法遵意識不足，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使被告所受
18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刑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9 定加重其刑（肇事逃逸罪部分）。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4 檢 察 官 傅克強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7 書 記 官 吳威廷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4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5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7 或免除其刑。